

正確的抉擇

哥林多前書 10:14-11:1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在一個偶像林立、遍地廟宇的地方，譬如台灣和香港，基督徒往往面臨極大的試探。我們要如何為主作見證？保羅給了我們很好的教導。

I. 基本的立場(10:14-22)

在本段中，一共用了四次希臘文 *koinonia*，中文分別譯為「相交」(v.20)、「同領」(v.16)及「有分」(v.18)。

1. 明確的警告(10:14-15;22)
2. 參與祭祀就是與神（或鬼）結合(10:16-20)
 - A. 聖餐的例子(v.16-17)
 - B. 舊約獻祭的例子(v.18)
 - C. 因此向偶像獻祭乃是與魔鬼聯合(v.19-20)
3. 基督徒不能又拜真神又祭鬼 (10:21)

II. 實際的建議(10:25-30)

1. 到市場上買肉時(10:25-26)
2. 當有人邀請你赴宴時(10:27-28)
3. 其他的狀況—「約定俗成」（良心）的原則(10:29-30)

III. 基督徒生活的準則

1. 凡事要能造就人 (10:23)
2. 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別人得益 (10:24, 33)。
3. 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(10:31)。
4. 無論做什麼，都不要使人跌倒(10:32)。
5. 無論做什麼，總要盡力使人得救(10:33d)。
6. 凡事效法基督(11:1)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在台灣鄉間，每當迎神賽會的期間，常有所謂的「大拜拜」飲宴活動，你會參加過嗎？依據本段經文，你覺得以後應該如何面對？
- (2) 在喪禮中，中國人有許多傳統的習俗，例如捻香、燒紙錢、叩頭、鞠躬、等等，你覺得哪一些是可以接受的，哪一些是應該要拒絕的？
- (3) 依據這段聖經的生活準則，以及聖靈的提醒，有哪些事情是你過去曾經做過，現在覺得你應該不再做，或者應該改變作法的？有哪些是你過去沒有做，現在應該積極去做的？請分享。